民法 § 868-870、881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68-870、881 | 普通抵押權之特性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3 月 26 日

摘要: 普通抵押權者,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, 得就該不動 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868869870881%e6%99%ae%e9%80%9a %e6%8a%b5%e6%8a%bc%e6%ac%8a %e4%b9%8b%e7%89%b9%e6%80%a7/

普通抵押權之特性

1. 從屬性: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, 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。

2. 不可分性:

(1) 抵押之不動如經分割,或讓與其一部,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而以 其一讓與他人者,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 (2)

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,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,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3. 物上代位性: 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 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。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, 不在此限。抵押權人對於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, 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。

Hank 老師提醒

同學們要注意普通抵押權與最高限額抵押權並不相同,別搞混。